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

自主 • Autonomy

公義 • Justice

工會通訊 (四)

工會命名問題的來龍去脈 (下)：校方製造口實卡壓工會

由始至今，我們樂於與校方溝通。莫民雄副校長以校董會秘書身份於三月中致函本會，認為工會必須取得校董會同意，才能使用「香港浸會大學」的名字，本會立即回信表示會詳加研究。後徵詢勞工處官員及法律界意見，正如前文所述，我們認定無此需要，註冊手續繼續進行。三月底完成一切手續後，我們立即知會校董會主席鄭慕智，本會已經成立，並開始運作，但無回音。五月初，我們再致函鄭慕智主席，指出他對本會較早時之函件毫無反應，實在令人遺憾。鄭主席同樣沒有反應。

莫先生再於四月中致函本會，內容與上次相若；但本會早已完成註冊，並告知校董會主席，主席亦無異議，事件應告一段落。加上籌委會內對此事有不同意見（部分堅持於法於理，不必申請；部分認為申請若屬手續問題，則不排除申請），此事遂決定留給第一屆理事會處理。豈料理事會於五月三日會員大會選出，四天後本會便收到校方代表律師發出的警告信，本會只好通過代表律師交涉。另一方面，工會主席立即就此事寫就報告，於五月十三日先向各部門主任發布，再正式公開。換言之，從三月到六月，本會先後通過不同渠道和方法，向校方及同事交代命名問題的觀點和論據，而並非如莫先生所言，工會三個月來一直無視校方的四次忠告，包括兩封校方由不同律師行發出的律師信（見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他發給部門主管的備忘錄）。

我們對命名的看法早已表述清楚，雖然與校方的觀點不一樣，但工會絕對沒有莫先生所謂的「不理會」校方。莫先生對此彷彿視而不見，置若罔聞，究其實，只是不把本會的反對意見放在眼裏，也不願意與本會公開討論或私下商談，卻在想办法打壓本會，在沒有徵詢校董會之前，一而再地發出律師信，迫本會走向校董會的對立面；其後又向校董會虛報情況，指本會不理會校方的忠告，製造口實，進而建議校董會採取行動（如禁止本會使用大學設施或須付款租用），對付本會。

更令人遺憾的是，莫先生給校董會提交有關本會的報告後，即使本會去信要求，亦拒絕讓本會代表出席解釋或書面陳辭，也不讓本會看到該報告，更不要說作出回應了。校董會就此倉卒通過議案，禁止本會使用大學設施，不啻是有違公義的缺席審訊。

我們必須鄭重指出，浸會大學是屬於師生和員工的，也是屬於社會的，不是學校管理層的私人產業，不容任意妄為，遂其私欲。本會會員近五百人，全屬浸大全

職員工，理該與其他由大學成員組成的組織一樣，有權享用校內設施，否則就是歧視工會。倘若校董會認定員工組織使用校內設施需先得其同意，大可一視同仁，光明正大，公告有關程序，本會可按規定申請；而不該在命名問題上做文章，以不獲校董會批准使用大學之名為藉口，拒絕讓工會使用大學設施，以遂其打擊工會活動的目的。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敬啟

2004年8月5日